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112 年度第 1 次臨時選訓委員會 會議紀錄

一、日期：112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 時間：18:30 記錄：劉潔明

二、地點：體育署聯合辦公大樓 2 樓會議室(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5 樓 507 室)

三、主持人：張召集人思敏

出席：王委員三財、林委員文鴻、謝委員佳蓉、黃委員子華

列席：沈訓輔委員易利、洪秘書長新志、訓練組林建章

四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五、秘書處報告：略

六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有關修正「2023 年世界擊劍錦標賽」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5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120016787 號函，選拔賽競賽規程應增列各項目自費參賽名額及條件。

決議：1. 2022 杭州亞運培訓隊及 2023 成都世大運培訓隊男子鈍劍項目選手及教練直接入選。

2. 亞錦賽奪牌選手及教練全額補助；個人賽成績前 16 名或團體賽成績前 6 名得以自費或社會資源方式參賽，各項目自費選手至多 4 名。

3. 各項目自費教練至多 1 名，須為代表隊選手現任教練，並依據選手於亞錦賽個人賽成績依序遞補。

4. 「2023 年世界擊劍錦標賽」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如附件一。

案由二：有關「2023 年亞洲 U23 擊劍錦標賽」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「2023 年亞洲 U23 擊劍錦標賽」預計於 112 年 10 月 7 日至 12 日在哈薩克阿拉木圖舉行，選拔賽規劃於 112 年 6 月 25 日於板樹體育館舉行。

決議：1. 各項目代表隊選手經由選拔賽產生。

2. 公費全額補助項目及人數為鈍劍教練 1 人、男子鈍劍選手 4 人；各項目自費選手至多 4 名。

3. 各項目自費教練至多 1 名，須為代表隊選手現任教練，並依據選手於亞洲 U23 擊劍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成績依序遞補。

4. 「2023 年亞洲 U23 擊劍錦標賽」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如附件二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有關 2023 年世界擊劍錦標賽男子鈍劍代表隊第四名選手建議由郭均祐

選手參賽，提請同意。(提案人：2022 杭州亞運暨 2023 世大運代表隊教練陳柏槐)

說明：2022 杭州亞運培訓隊及 2023 世大運培訓隊共有 5 名選手，考量 2023 年世界擊劍錦標賽賽事日期立即銜接 2023 世大運。為達到團隊最佳訓練效益，爭取世大運奪牌，提請同意 2023 年世界擊劍錦標賽及 2023 世大運代表隊選手 4 人同為陳致傑、陳弈通、岳哲豪及郭均祐。

決議：同意，提報郭均祐為 2023 年世界擊劍錦標賽代表隊第 4 名選手。

案由二：有關 2023 年世界擊劍錦標賽及 2023 世大運賽事日期重疊，提請同意男子鈍劍代表隊於個人賽結束後返國，不參加團體賽事。(提案人：2022 杭州亞運暨 2023 世大運代表隊教練陳柏槐)

說明：2023 年世界擊劍錦標賽男子鈍劍團體賽程定於 7 月 29 日至 30 日舉行，經與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討論後，表示世大運代表隊須於 7 月 30 日抵達成都，不得已須放棄參加團體賽事，爭取世大運奪牌。

決議：同意。

案由三：有關 2023 年亞洲擊劍錦標賽軍刀項目代表隊，含教練 2 人及選手 5 人，申請賽前一周赴上海移地訓練，移地訓練費用及行程相關事宜由教練統籌辦理，提請同意。

說明：1. 2023 年亞洲擊劍錦標賽於 112 年 6 月 17 日至 22 日於中國無錫舉辦，軍刀項目代表隊規劃 6 月 11 日至 16 日前往中國上海進行移地訓練，訓練計劃如附件三，訓練地點在上海崇明競技體育訓練管理中心，與上海市代表隊共同訓練，將能提升亞錦賽對抗實力。

2. 教練及選手名單為黃振偉、黃迪明、林紹鈞、劉庭宇、鍾明翰、任天雅、徐好欣。

決議：同意通過。